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所有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 僅供識別